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重新生效

訓練目標：

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使承擔救生艇筏或救難艇操作之航行人員充分熟悉有關救生艇筏或救難艇之構造、操作、管理及面對緊急狀況時之因應、處置措施，以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STCW CODE)A-VI/2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重新生效	
參訓資格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結訓合格證明之船員
領證資格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攜帶物品	1. 照片 2 張 (1 吋) 2. 上述證書正本
受訓天數	1 日 (8 小時)
上課地點	商船學系系館 105 室
報名方式	1.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 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 2. 電話報名：02-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 傳真報名：02-24636040
訓練費用	公費 2100 元、自費 3000 元、證書費 200 元